

## 永下政〔2022〕5号

各村村委会，有关单位：

春秋季正值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高发季节，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和永春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有效落实当前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顺利完成今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确保我镇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现将做好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履职尽责

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事关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事关公共卫生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安定。2021年，全球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累计报告3200多起，国内也报告了8起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口蹄疫等疫病疫情情况也十分复杂，加上春秋季期间畜禽及其产品调运频繁，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对畜禽和人体健康存在较大威胁，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各村要提高政治站位，要讲政治顾大局，树立久久为功意识，准确把握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责任落实，主动担当作为，抓紧抓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每个环节，坚决堵塞防控漏洞，确保防控工作持续有力、有效。

### 二、及时开展监测排查

1、开展巡视摸排工作。各村要组织动物防疫员等人员对本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交易市场开展全面巡查摸排，发现有动物异常发病或死亡的，要及时上报镇畜牧兽医站，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采样监测、核实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2、及时开展采样监测。各村、各养殖场（户）要按照县畜牧兽医站采样监测工作安排，配合做好采样监测工作。

### 三、抓紧实施各类疫病防控工作

（一）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非洲猪瘟具有高发病率、高死亡率特性，全球暂无特效疫苗和药物治疗，目前只有扑杀这个唯一的根除措施，被公认是危害养猪业的“头号杀手”。各村、各养殖场（户）务必高度重视，在上级统一部署下，严格落实以下措施：一是对本村生猪养殖情况进行排查，做到知根知底，一旦有发现病死猪或是排查发现生猪不明原因死亡生猪的情况应及时上报。二是加强落实各项生物安全防控措施，包括消毒、隔离、封闭式管理、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三是加强餐厨剩余物管理及处置工作，要求各村对饲喂餐厨剩余物的生猪进行排查，一有发现应及时制止并上报；要求各餐馆、单位食堂等主体加强对餐厨剩余物的管理和无害化处理。四是加强巡查。为落实生猪保生产促供应工作，生猪跨地区调运频繁，各村要加强对载猪车辆、卖猪肉产品车辆的巡查监视，一旦发现违规行为，立即上报并按规定处理。五是加强宣传。加强对生猪养殖、经营、屠宰等相关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引导养殖、交易、贩运、屠宰等相关主体提高防控意识，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做到科学防控，理性应对。

（二）抓好春季家禽强制免疫工作。各村立即组织辖区春季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集中免疫工作，确保在3月10日前全面完成。各村要迅速行动，精心组织，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对规模养殖场要督促按程序实施免疫，对自购疫苗免疫的养殖场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强制免疫真正落实。对散养户，各村要立即组织免疫专业队开展免疫，

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禽、禽不漏针。在免疫之后，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免疫效果监测，确保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的要求。要坚持集中免疫和每月补免相结合，在这次集中免疫后，每月都要组织对新补栏、免疫抗体监测不合格及超过免疫保护期的家禽进行补免或加强免疫，特别是4月份要组织开展集中补免，确保免疫质量。各村要切实做好强制免疫记录，建立完善免疫档案，对规模场要督促自行规范做好免疫档案，加强做好散养户免疫记录档案，确保免疫情况可倒查。

（三）抓好强制免疫病种的集中免疫工作。免疫是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关键措施，也是今年防疫工作的核心。春防（3月、4月）、秋防（9月、10月）作为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的集中免疫期，各村一定要按照“政府保免疫密度，业务部门（兽医站）保免疫质量”的要求，认真落实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等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确保春防（4月15日前）、秋防（10月15日前）完成集中免疫工作，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100%，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监测效果达到80%以上。

组织开展形式。集中免疫病种有三种，即对家禽进行高致病禽流感强制免疫，对猪、牛、羊进行口蹄疫强制免疫，对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各村要认真按照《永春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永春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要求科学规范地开展免疫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村组织2-3人防疫队伍逐户进行强制免疫，及时做好抵触免疫农户的思想工作，做到应免尽免，要求“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畜（禽）不漏针”。

加强生物安全防护意识。一是注意个人防护：强制免疫工作人员必须严格落实防护、消毒等各项制度，全程佩戴口罩、手套、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免疫期间，避免人员聚集，不组织动物防疫人员集中用餐。二是注意强免时各项生物安全防护：进入畜禽养殖场（户）前，要对个人、免疫

器械等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消毒，并自觉严格遵守养殖场（户）入场管理制度，不将与免疫人员无关的人员、物品带入场内；实施强制免疫时，使用注射器、针头前后要进行全面消毒，做到“一栏一针头”；完成强制免疫工作后，要督促指导养殖场（户）做好场内环境消毒；强制免疫工作中产生的疫苗瓶、使用过的棉签、废弃针头和注射器等废弃物，要统一分类收集，严格按规范做好无害化处理。

完善免疫档案。免疫证明和免疫记录将是今后免疫工作检查的主要依据。要进一步完善免疫记录和档案，做到养殖户有免疫证，乡镇及行政村有免疫记录档案。对规模场要监督其按照免疫程序做好免疫和免疫记录；对散养畜禽，要以行政村为单位，做好免疫记录，并由行政村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要规范免疫记录，确保免疫密度达到100%，做到免疫记录、免疫证和免疫统计表的数据一致。

（四）抓好犬类狂犬病、鸡新城疫、猪瘟等疫病防控工作。根据永春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犬类狂犬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各村要加强犬类狂犬病防控宣传工作，组织养犬户到定点兽医站进行预约防疫；规模养殖场应开展禽类鸡新城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防控工作。

#### **四、开展消毒灭源工作**

各村要结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消杀工作，立即组织开展辖区消毒灭源集中行动，辖区内家禽养殖、屠宰、交易等重点场所严格落实消毒制度，对场区及周边环境进行一次全面清洗消毒，落实本级消毒物资和工作经费，确保消毒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加强消毒工作监管和技术指导，指导从业人员配带口罩，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和卫生保洁措施；要加强指导养殖场、牲畜定点屠宰场（点）、活禽交易市场等重点场所的业主进一步完善生物安全措施，规范做好消毒工作，提升生物安全水平。

#### **五、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及应急管理。**

各村要按照《永春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畜禽养殖场、活禽交易市场、养殖密集区等重点地区的疫情监测，对监测到病原学阳性样品，要及时追踪溯源，要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及时上报到镇畜牧兽医站，采取应急果断措施，及时规范处置；加强防控值守，落实24小时党政领导带班值班和专人值班制度，健全应急值守记录档案，做到责任明确、人员到位、信息畅通；及时根据本镇实际，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 **六、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各村要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和病死畜禽产品的危害性，科学指导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增强消费者对病死畜禽的识别能力。要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流程，及时对溪流抛弃病死畜禽、养殖户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要求规模养殖场建立相应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加强监督巡查，对群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 **七、强化畜禽检疫监管与调运监管**

各村要立即向所有规模养殖场、畜禽调运者和市场畜禽销售者发信息提醒，督促生产经营者遵守畜禽产地检疫申报和调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制度，镇官方兽医要及时受理畜禽检疫申报，及时按照检疫规程的要求实施检疫，严格查验免疫、养殖档案等资料以及畜禽健康状况，对未实施强制免疫或不在有效保护期内的、健康检查不合格等，不得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同时加强跟踪调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即日起，对跨县域调运家禽实施准调管理，凡跨县域调运家禽必须向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准调证明后方可调入。加强对县外调入活禽的查证验物，并对调运活禽和运输工具等做好严格消毒。强化落地监管，督促调入家禽到达目的地后及时向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加强监督检查。

## **八、落实责任，强化动物疫病防控组织领导**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关键在于加强组织领导，各村一定要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建立动物防疫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到责任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

**（一）、成立下洋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培臻

副组长：陈建彬

成 员：林永斌 林福志 林文毓 林嵘嵘 王华坡

柯志强 林才增 辜皇城 陈佳鹏 郑清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林福志（兼）。

**（二）切实落实好防控工作责任制。**各村要建立健全免疫工作责任制、疫情报告和核查责任制、应急处置责任制、检疫监督责任制和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责任制，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要严格按照责任制开展工作，确保集中免疫、监测、报告和检疫监管等防控关键措施有效开展。要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人人有责任的工作格局，哪一环节出问题，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以确保防控工作取得成效。

**（三）切实加大督查力度。**要建立督查制度，镇疫控办将组织有关单位深入动物防疫工作一线调查研究，对防控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下洋镇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5日